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依据、条件及程序（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条件	程序
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第五条规定，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	《行政处罚法》：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
2	对安装不符合标准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匹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1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对不缴纳排水设施使用费和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或污水处理费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		
4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p>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p>
5	<p>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p>	<p>明。</p> <p>第三节 普通程序</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p>

		<p>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5 % 以上 5 0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7	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三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规定，非经营性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p>	<p>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8	对城市供水企业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 2000~10000 元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 1000~3000 元的罚款。</p>	
9	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p>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p>
--	--	---	---

			<p>下罚款；</p> <p>(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p> <p>(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p>
10	对城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p>
1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p>
12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p>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1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p>
14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p>
15	对城市自来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相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16	对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p>
17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p>
1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p>
19	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四项：</p>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四）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
20	对单位、个人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单位、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22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2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数额,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24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

			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p>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p>

		<p>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6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p>

			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7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28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
2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

	行政处罚	<p>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3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p>

		<p>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條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 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3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條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條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條行为</p>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的罚款。
3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3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77 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3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4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44	对房屋出租人违法出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p>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45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46	对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47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	--------------------------------------	--	--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48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49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p> <p>“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5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51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53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5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5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5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6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6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6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64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6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67	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集贸市场、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容器，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禁止沿街堆放垃圾。”</p>
68	对公租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69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运营管理的监管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70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无法继续使用的，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侵占、损毁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71	对挤占、堵塞环卫作业场所或者通道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十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十）挤占、堵塞用于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置垃圾的作业场所或者通道；”</p>
7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p>

		<p>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73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74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5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76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

		<p>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p>	
--	--	---	--

			<p>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77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78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79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0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招标投标法有明确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一条。
81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82	对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3	对建设单位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8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8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88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8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9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9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资料、不提供筹备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92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9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94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95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p>
96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97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9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99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100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1	对将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住宿、餐饮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除自运外，应当将其交付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运至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102	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10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5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06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7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违法加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p> <p>(二)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p>
110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收取、退还供热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p> <p>(四)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p>
111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供热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p> <p>(六)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p> <p>(七)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p> <p>(八)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p>

			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
112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p>
113	对热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p> <p>(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p> <p>(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p> <p>(四)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p> <p>(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p>

11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 处罚</p> <p>1.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规定，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p>
115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 处罚</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p>

			0 0 0 0 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 0 0 元以上2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 0 0 元以上1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16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7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绿地实施办法》原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 0 0 0 0 元以上3 0 0 0 0 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 0 0 元以上2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 0 0 元以上1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根据2017年3月,省政府令第179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绿地实施办法》删去第十二条。

11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9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1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2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2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24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25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违反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对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占用、影响设施运行等活动未按规定报批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7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2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对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条例》的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10000元罚款；（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20000元罚款；（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

			城市供水工程的，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 ”
132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84 号) 第二十九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广场、绿地、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的;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施工实施监理的。
133	对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 101 项,审批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34	对违规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7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8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影响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及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 1-2 倍的罚款；</p> <p>（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非法所得 1-3 倍的罚款；</p> <p>（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 500-3000 元的罚款；</p> <p>（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 5000-30000 元的罚款。</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139	对未按规定进行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14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42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 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 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44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14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47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48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49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1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52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53	对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154	对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15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

		<p>改)第102项:审批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法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156	<p>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58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59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

			<p>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16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16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2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8 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开发</p>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63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4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16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166	对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p>
167	对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p>
168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条例》的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10000元罚款；（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20000元罚款；（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以2000~5000元的罚款。”</p>
169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p>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p>
17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行政处罚	<p>行政 处罚</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p>

			罚款。”
17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4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p>行政 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7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p>行政 处罚</p> <p>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注册</p>

		<p>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p>	
--	--	---	--

		<p>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76	<p>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77	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
179	对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未按规定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80	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p>
181	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娱乐、庆典、商贸、集会等活动，举办者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活动结束后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保持场地干净整洁。”</p>
182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3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对造价工程师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5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87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188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89	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每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
190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9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3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拒不履行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条十三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194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 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95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 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 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 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 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 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 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 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 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4、《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 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 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

		<p>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196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p>
-----	-------------------------------------	---

		<p>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197	公租房使用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p>

			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198	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的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99	人员密集场所在建设期间、投入使用期间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六十六条第 2 款：人员密集场所在建设期间、投入使用期间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200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罚款。”
201	未备案抽查或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2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02	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203	对施工中未设施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为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04	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6 条违法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05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露天烧烤在当地政府禁止区域露天烧烤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8 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烧烤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9 条，违法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烧烤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207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查处施工等众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21 条 违法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查处施工等众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未取得建设工规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 未取得建设工规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9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10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7 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12	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
213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214	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215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216	对挤占、堵塞环卫作业场所或者通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以注明；
217	对将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18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当事人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七十一条第 2 款：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强制执行。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9	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职责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20	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人大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p>	<p>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	-------------------	------	---	---	---